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272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ZLHP201800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二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内容为：在产品检验楼一层建设 X 射线探伤实验室，在实验室内建设 1 间 X 射线探伤房，购置 X 射线源、影像探测器、光学平台等部件在

探伤房中组装 1 台定向式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和 2 台周向式 X 射线成像检测系统（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并进行调试，用于产品无损检测实验。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9 月 7 日

抄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